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4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被告 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壹佰零柒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簽訂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

01 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債  
02 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  
03 人日盛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  
04 所及，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26日向日盛銀行貸款新臺幣（下  
10 同）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6日起至101年1月26  
11 日止，自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12 還本息，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9.99%固定計算，並約定如被  
13 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於96年2月6日繳款1萬2,447元後，即未依約繳  
15 款，被告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58萬6,107  
16 元未清償，迭經催告均置之不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日  
17 盛銀行已於101年10月26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予立新公司，立  
18 新公司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  
19 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立新公司  
20 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21 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  
22 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為此  
23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24 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寄存送達經  
25 10日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4年6月3日起計  
26 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03 日盛銀行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日盛銀行放  
04 款帳務明細查詢、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文、原告公司變更  
05 登記表、合併公告報紙等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  
06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7 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8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  
10 （見本院卷第31頁，於114年5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  
11 轄區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起算至清償日止  
12 之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陳美玟